

---

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030036号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科技”）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编制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岛金王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岛金王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韩亚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青岛金王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第 109 号) 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韩亚科技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青岛金王披露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6 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的核准，向张立海发行 6,836,697 股股份、向张立堂发行 5,697,247 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 3,418,348 股股份并支付张利国现金 11,178 万元购买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科技”）100%股权。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全部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1578038961Q 的营业执照。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部 分（元）	股份支付部 分（元）
1.	张立海	678	678	30	111,780,000.00		111,780,000.00
2.	张利国	678	678	30	111,780,000.00	111,780,000.00	
3.	张立堂	565	565	25	93,150,000.00		93,150,000.00
4.	张利权	339	339	15	55,890,000.00		55,890,000.00
<b>合 计</b>		<b>2260</b>	<b>2260</b>	<b>100</b>	<b>372,600,000.00</b>	<b>111,780,000.00</b>	<b>260,820,000.00</b>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础价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029 号《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韩亚科技 100%的股权作价 37,260 万元。

### 3、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

#### (1) 发行价格

1)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日。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72 元/股。

2)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询价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5 元/股。

####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韩亚科技的基础价值为 37,26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70%，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占比 30%。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股）
1	张立海	11,178	6,836,697
2	张立堂	9,315	5,697,247
3	张利权	5,589	3,418,348
	合计	26,082	15,952,292

### 二、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青岛金王与韩亚科技股东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净利润

韩亚科技股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4,6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

---

的预测值。

##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青岛金王与韩亚科技股东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韩亚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青岛金王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青岛金王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韩亚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韩亚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3、利润补偿方式

如韩亚科技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任何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将对青岛金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和金额为：

当年差额比率=（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具体情况，补偿分两部分进行，对于前述当年差额比率小于等于10%的部分，该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前述当年差额比率大于10%的部分，该部分以退回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补偿，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应按照以下方式向青岛金王进行股份补偿：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如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须向青岛金王进行股份补偿的，青岛金王在关于韩亚科技《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青岛金王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青岛金王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若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的锁定期内，则青岛金王应于

---

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如经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将由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青岛金王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外的其他股东，除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外的青岛金王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青岛金王总股份数（扣除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所持青岛金王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具体补偿股份数额计算方式如下：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总量）：
$$\text{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90\%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div \text{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以现金补偿。
$$\text{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并在青岛金王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在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韩亚科技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任何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不论按照何种补偿方式，也不论在补偿责任发生时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是否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按照除去张利国持有的股份数后三人各自持有韩亚科技的股份比例对补偿责任负进行现金及股份补偿义

---

务，且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承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减值测试

承诺期限届满后青岛金王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广州韩亚第四个承诺年度（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资产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进行补偿，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div \text{每股发行价格}$$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青岛金王书面通知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向青岛金王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在收到青岛金王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青岛金王，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三、韩亚科技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评估预测值分别为1,789.00万元、3,043.00万元、3,501.00万、4,142.00万元并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029号评估报告。

#### 四、韩亚科技2018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30192号，2018年度韩亚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17.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8.31万元。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3,317.44	3,317.44	4,600.00	-1,282.56	7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8.31	3,308.31	4,600.00	-1,291.69	71.92%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值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数	实际数	评估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3,317.44	3,317.44	4,142.00	-824.56	8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8.31	3,308.31	4,142.00	-833.69	79.87%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韩亚科技原 4 名股东承诺的韩亚科技 2018 年度的业绩以及盈利预测情况未能实现。

广州韩亚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利润虽然超过累计业绩承诺的 80%。但是，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80%。公司董事长、总裁对此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2019 年公司以及广州韩亚将紧跟市场变化，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优化和整合公司资源，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说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